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30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完成后，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，以体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。相关修改应于发行完成后立即生效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向本次H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517,677,777股H股股票，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向本次A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,394,245,744股A股股票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,467,585,682股。	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,379,509,203股。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,467,585,682股，其中A股共9,808,485,6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80%；H股共4,659,100,000股，占公司	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,379,509,203股，其中A股共11,202,731,4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39%；H股共5,176,777,777股，占公司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., Ltd.

	总股本的32.20%。	总股本的31.61%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467,585,682元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379,509,203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